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交易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盡職審查、監管法律、約束力及專有權除外)。由於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透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的方式投資目標公司。

可能交易的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方法及達成條件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專有權：

專有期為 90 天或訂約方就可能交易彼此獨家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盡職審查審閱：

於專有期內，本公司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實際可行及許可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將就盡職審查審閱合理提供及促使其代理提供所需協助及所有文件予本公司及其顧問或代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正於美國申請註冊關於可穿戴以肢體動作控制界面裝置的專利權，該專利用於基於 Rohit Seth 先生（為可穿戴以肢體動作控制界面裝置技術的發明人及現任目標集團公司之一的技術總監）的用戶提供的以肢體動作控制設備。有關專利的可能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個人無人機、擴增實境、虛擬實境、三維跟蹤及手語翻譯。

一般事項

可能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盡職審查、監管法律、約束力及專有權除外）。由於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有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天期間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而投資於目標公司，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10threalm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